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IEAT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342,000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7,195,798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8.68%
出席董事：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董事陳榮彬、獨立董事黃文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資會計師
列席人員：董事邱宏志、董事陳文祿、獨立董事黃登安、獨立董事陳君漢、獨立董事孔惠萍、管理部協理方和慶、財會部協理鄭雅倫、稽核主管梁文照、公司治理主管邱紋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柏睿副總
主席：邱宏哲董事長　　紀錄：周曉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暨114年營業展望，敬請鑒察。
　說　明：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報請鑒核備查。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　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謹報請鑒核備查。
　案由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敬請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酬勞」。
　　2、本次提列稅前淨利3%為員工酬勞計10,280,141元及3%為董事酬勞計10,280,141元。
　　3、本案於114年3月12日業經第五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4、謹報請鑒核備查。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1192）：今天來看公司，選算不錯。員工酬勞是證期會規定要給一些員工分配，今年有很多議案最主要是讓員工的分紅不低於百分之幾，所以我剛剛本來想問獨董依據公司法219條，選有證券交易法14條之2，是怎麼督導我們公司的？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195,798權。

表決結果		佔比
贊成權數	27,123,470權	99.73%
反對權數	2,447權	0.00%
無效/廢票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881權	0.25%

　案由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1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95,247,251元，113年度稅後淨利為257,449,76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5,744,976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426,952,037元。
　　2、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247,251
加(減)：113年稅後淨利	257,449,7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44,976)
可供分配盈餘	426,952,037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85,36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584,037

註：每股分配4元。

　　3、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195,798權。

表決結果		佔比
贊成權數	27,123,469權	99.73%
反對權數	2,448權	0.00%
無效/廢票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881權	0.25%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195,798權。

表決結果		佔比
贊成權數	27,122,468權	99.73%
反對權數	2,449權	0.00%
無效/廢票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881權	0.26%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作業實務辦理，並將子公司納入適用範圍。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195,798權。

表決結果		佔比
贊成權數	27,122,467權	99.73%
反對權數	2,450權	0.00%
無效/廢票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881權	0.26%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作業實務辦理，並將變相資金融通對象納入適用範圍。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195,798權。

表決結果		佔比
贊成權數	27,122,549權	99.73%
反對權數	2,468權	0.00%
無效/廢票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81權	0.26%

　案由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000,000股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1)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40%

　　(2)「公司整體財務績效」認定條件。
　　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後每股盈餘表現，按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比例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如下：

稅後每股盈餘	可既得比例
2元以下	70%
超過2元～3元以下	85%
超過3元以上	100%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未達既得條件者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3)離職、退休、資遣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
　　員工於約定之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狀況，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停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5)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前述(1)-(5)項個案如因特殊貢獻或公司政策考量因素，授權董事長得彈性授予該認股權利。
　　5.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C、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D、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限本公司正式編制之人員。
　　2.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股份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級、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針對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4年1至4月成交均價整數67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於既得期間4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新台幣67,00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14年～11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0,422仟元、26,800仟元、15,633仟元、9,678仟元、4,467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46,342仟股，暫估114年～118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2元、0.58元、0.34元、0.21元、0.0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通過再發行。
　2、「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195,798權。

表決結果		佔比
贊成權數	27,110,393權	99.68%
反對權數	14,629權	0.05%
無效/廢票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76權	0.2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上午9：23)

主席：邱宏哲董事長　　紀錄：周曉吟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113年，我們度過了一個充滿活力與挑戰的年度。在人工智慧及新興科技需求的推動下，台灣出口表現強勁，進而帶動整體經濟與股市上揚；然而，通膨與二次電價調漲的壓力，使得企業營運成本連連攀升。我們擁有8座機房、數百條網路專線以及上千台伺服器，自然無法避免成本上升的衝擊。再者，因應主管機關政策收緊，部份簡訊客戶發送量大幅縮減，加上為配合打詐防制政策而必須大量投入KYC人力，這些外在挑戰無不對營運構成考驗。

儘管逆風撲面，我們的營收與淨利仍然同步成長，再次印證「三竹每一年都在進步、沒有鬆懈！所有產品和服務皆在不斷進化」的堅定信念。而113年我們更邁出關鍵一步，成功完成兩家子公司的併購，展現出企業持續邁向集團化經營的決心。

二、113年度營業結果

由於113年台灣股市表現強勁，且目前本公司在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9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以及113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高達29億則，較前一年成長5.7%，故金融與簡訊兩事業群為本公司帶來不錯的營收。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788,030仟元，與112年度相較成長5.37%。113年度營業利益為289,476仟元，較112年度增加24.67%，稅後淨利為257,450仟元，較112年度增加31.88%，每股盈餘為5.56元。

三、113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金融事業群113年度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協助期貨公司進行報價資訊升級，達到即時雙備援架構，證券行動報價部分，原本報價服務進行系統架構升級，提供更加豐富的功能以滿足服務客戶需求，也協助兩家大型證券公司進行新看盤交易APP建置，升級證券商使用三竹系統，目前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9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

簡訊事業群受惠於客戶增長及簡訊應用多元化，簡訊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13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高達29億則，較去年成長5.7%。目前共有21家金融銀行、大型電視購物、各級電商、近二萬多家企業客戶，不論是客戶數或發送量均為全台最大。

APP事業群方面針對金融體系客戶導入微服務架構，讓其功能可以獨立開發、部署和運行，並且能專注於執行特定的業務應用，使其服務可達到7x24不停機。呈近年來事業群之規劃，將其開發過之專案功能進行模組化，並以產品方式進行銷售之準則下，以推播系統為例，目前客戶數已累積至九間，且由原本專案導入方式，改為產品方式導入。其收費模式更是以原本建置費加維護費，改成用月計價進行系統維運，打造出訂閱制服務，以長期營收替代短期營收，使事業群獲利更為穩定。

雲端事業群方面，113年CoLine公雲總用戶數已達2萬人，月活躍經常在線約5,300人，私雲部分一金融產業客戶續約，一公部門採用，另有一間大型企業規劃導入私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的打詐防制政策而設計/開發/導入了簡訊審查與管控機制，並投入了大量的KYC人力，再加上導入ISO27001認證來提升資安管理等級，致使簡訊事業群之營運成本提升，但是，亦提升了本公司簡訊服務、系統及本公司之信譽，使得企業客戶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更為緊密。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以營造有利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服務業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金融創新，為臺灣金融產業奠定新的發展利基，貢獻己力。

五、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113年實踐的關懷行動包含：全體同仁捐血86袋總計突破2萬c.c.、募資捐贈花蓮縣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以協助房屋修繕、高雄市小天使家園以協助更換電腦及冷暖空調、新北市秀峰義消特搜分隊以協助採購裝備、孩子的書屋基金會以協助採購筆電、高雄市慈德育幼院以協助教學經費、南投信義雙龍國小以協助更新教室地板及廚房設備、南投信義久美國小以協助採購教學用設備…等。

除了公益活動之外，這兩、三年來我們也持續積極配合NCC及165電信警察全力防堵詐騙簡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與成本以加強系統防堵功能以阻絕任何可疑的簡訊內容我們全力防堵詐騙，就是為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降低危害國家與社會的詐騙案件。攔截一則詐騙簡訊，就能守護一個家庭免於受害。

六、114年各事業群展望

本年度除將持續投入創新動能以增加三竹品牌產品的深度及廣度，將會導引更多現有證券期貨客戶報價服務，升級至三竹三代報價系統，並整合更多樣化功能，提供給證券商、期貨商，與投資人更多新型態應用，滿足更多元化的行動金融需求，另於自有品牌三竹股市電腦版、三竹智選股APP、三竹股市APP及三竹股市TV版，將提供更多服務，讓投資人更加便利取得豐富實用的資訊內容。

簡訊事業群為因應近年國內外資安意外事件頻傳，將計畫性強化簡訊服務之驗證防護機制並取得ISO27001認證與導入電信簡碼信任機制，第一波金融簡碼服務已於113年第三季陸續導入富邦人壽(68999)、國泰人壽(68168)、全球人壽(68668)、台灣人壽(68688)、凱基人壽(68889)、第一產物保險(68610)、青驛國際(68666)等7家，開創簡訊簡碼信任服務。至於簡訊業務面，維繫與開發重點將以銀行、電子商務、連鎖企業等具高度會員成分之企業為主，搭配既有客戶簡訊深度應用，結合目標客戶族群擴大業務範圍，並結合最新通訊運用，整合SMS/MMS/語音等通訊通道為單一API；積極分流電信業者網內渠道，減縮各電信業網內/網外不利價差之衝擊，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訊息發送介面與分流渠道，預計簡訊發送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並提升獲利。

APP事業群方面，除了延續去年微服務架構規劃與產品服務導入兩大方向之外，今年度將嘗試導入市場合作服務規劃，與皆為服務金融之公司且提供服務不相同之合作夥伴共同進行市場推廣、銷售和分銷，擴大產品或服務的市場覆蓋範圍。使將業務擴展到不同的產品或服務領域，用以減輕單一服務的風險，並透過市場合作方式打造出事業群未曾接觸過的藍海市場。在Fintech應用將導入FIDO2與UAF機制並與聯盟取得授權。在資安政策上，將投入web3開發與零信任架構規劃，使其相互配合，提高網路的安全性和可信度。用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

雲端事業群的自有品牌企業通訊產品CoLine相較112年，113年公雲用戶有翻倍成長，業務部門也持續不間斷開拓公雲企業用戶，同時產品也持續進行迭代優化、新增功能。除此之外，113年已著手開發新產品，期望114年年中上線，期待未來能夠培養出更多穩健成長的公雲產品或平台。這些發展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雲端服務市場的地位，提升競爭力並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將拓展至to B以外的市場。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鞏固既有核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以及配合主管機關的施政重點「強化金融詐騙防制」及「強化金融機構資通安全」。同時，我們將把握有利時機，進行更多併購與投資，藉由多元發展，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

另外，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特地成立了「資安事業群」以及「人工智慧研究發展中心」兩個單位，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除了可提升本公司自有的研發能力以及資安防護能力，未來更將推出滿足市場及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例如其中的資安事業群，已經申請多件發明專利，並以PCT提出多國專利的申請，預期未來將為本公司擴展產業觸角至另一個新的領域。至於「人工智慧研究發展中心」，主要是協助公司所有部門全面導入AI技術來優化各種內部流程以及產品線開發流程，近期已投入不少資源，目標是自建LLM落地系統，以RAG、模型微調…等GenAI技術加速公司整體的進化，好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常與高階主管共勉：「我就算脅榨打了一堆鋼釘，仍然戰戰兢兢掌著船舵，你們當以此為激勵，跟我共同奮戰！」我猜想也許是這份“人老、心不老還帶股傻勁”的堅持與活力，不知不覺凝聚了大夥的力量，讓大夥願意跟著我這個老船長迎接每一個挑戰與新契機，一起航向偉大的航道。三竹全體上下一條心，未來我相信一定不會讓股東失望。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不吝示正指

董事長邱宏哲

附件二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K180-Z015-540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62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三竹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集團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13 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089,067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4.93%，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會計師

賴宗義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9,281	50	$ 1,174,090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3,610	8	17,9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2,000	2	3,36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9,193	3	56,6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28	-	1,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5,016	15	297,24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08	-	2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5	-	-	-
130X	存貨	六(五)	6,450	-	5,489	-
1410	預付款項		14,663	1	10,2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26,178	1	6,3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7,692	80	1,572,740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700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8,903	11	239,06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280	-	13,8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3,114	5	94,05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五)	20,601	1	9,9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042	-	5,9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六)	45,244	2	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50	1	15,809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二十五)	-	-	3,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	-	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764	20	382,554	20
1XXX	資產總計		$ 2,057,456	100	$ 1,955,294	100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52,580	3	$ 69,403	4
2150	應付票據		30	-	26	-
2170	應付帳款		457,075	22	465,81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36,764	7	118,2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51	2	27,0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112	1	16,3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92	-	5,9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80	-	3,5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184	35	706,38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95	-	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9	-	8,0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	-	1,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92	-	9,486	-
2XXX	負債總計		722,776	35	715,867	36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63,420	23	463,420	2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51,664	12	251,664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899	8	147,37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697	22	376,965	19
31XX	權益總計		1,334,680	65	1,239,427	64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1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7,456	100	$ 1,955,2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18,713	$ 395,787	$1,229,584
112年度淨利	-	-	-	-	195,211	195,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211	195,2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65	(28,665)	-
現金股利	-	-	-	-	(185,368)	(185,3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民國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113年度淨利	-	-	-	-	257,450	257,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450	257,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21	(19,521)	-
現金股利	-	-	-	-	(162,197)	(162,1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66,899	$ 452,697	$1,334,6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K180-Z015-5407-2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88,030	100	$ 2,646,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	(2,130,928)	(77)	(2,075,170)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7,102	23	570,890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006)	(3)	(86,103)	(3)
6200	管理費用		(98,585)	(3)	(85,9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819)	(7)	(166,2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6)	-	(3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626)	(13)	(338,698)	(12)
6900	營業利益		289,476	10	232,1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6,227	1	14,25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九)	2,067	-	2,0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4,868	-	(7,512)	-
7050	財務成本		(293)	-	(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69	1	8,580	1
7900	稅前淨利		322,345	11	240,77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4,895)	(2)	(45,561)	(2)
8200	本期淨利		$ 257,450	9	$ 195,21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450	9	$ 195,211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56		$ 4.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53		$ 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鄒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345	$ 240,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二十一)	28,427	27,123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一)	5,378	4,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	2,785	4,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6	33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227)	(14,257)
利息費用	六(七)	279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76)	25,944
應收票據淨額		444	(216)
應收帳款		4,760	(27,764)
其他應收款		(15)	(30)
存貨		(961)	4,781
預付款項		(769)	(1,133)
其他流動資產		(19,556)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565)	8,561
應付票據		4	(202)
應付帳款		(22,576)	66,212
其他應付款		16,083	(4,067)
負債準備－流動		(204)	773
其他流動負債		(50)	1,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222	338,264
收取之利息		16,107	14,014
支付之利息		(279)	(243)
支付之所得稅		(48,462)	(56,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588	295,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5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8,632)	184,35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二十五)	-	(3,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15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1	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55,987)	(26,7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1,6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4,193)	(5,3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58	24,9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73)	(21,41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六(二十五)	9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2,289)	152,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359)	(4,8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48	-
發放現金股利		(162,197)	(185,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08)	(190,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809)	257,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4,090	916,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9,281	$ 1,174,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鄒雅倫

K180-Z015-5407-3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24004656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113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2,080,436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74.96%，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5,264	48	$ 1,174,090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3,610	8	17,9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	-	3,36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9,193	3	56,6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0	-	1,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9,917	14	297,24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6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	-	273	-
130X	存貨	六(五)	6,450	-	5,489	-
1410	預付款項		11,785	1	10,2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26,108	1	6,3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6,216	75	1,572,740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700	-	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6,487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6,701	11	239,06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280	1	13,8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93,114	5	94,052	5
1780	無形資產		8,790	-	9,9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960	-	5,9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45,244	2	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24	1	15,809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	-	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830	25	382,554	20
1XXX	資產總計		$ 2,047,046	100	$ 1,955,294	100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50,209	2	$ 69,403	4
2150	應付票據		30	-	26	-
2170	應付帳款		451,132	22	465,810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34,384	7	118,2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243	2	27,0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112	1	16,3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92	1	5,9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15	-	3,5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2,777	35	706,38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92	-	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9	-	8,0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	-	1,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89	-	9,486	-
2XXX	負債總計		712,366	35	715,867	36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63,420	23	463,420	2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51,664	12	251,664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899	8	147,37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697	22	376,965	19
3XXX	權益總計		1,334,680	65	1,239,427	64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7,046	100	$ 1,955,2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鄒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75,210	100	$ 2,646,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二)	(2,124,343)	(77)	(2,075,170)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0,867	23	570,890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424)	(3)	(86,103)	(3)
6200	管理費用		(97,282)	(3)	(85,9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819)	(7)	(166,2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0)	-	(3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685)	(13)	(338,698)	(12)
6900	營業利益		287,182	10	232,1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5,409	1	14,25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	2,309	-	2,0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4,917	-	(7,512)	-
7050	財務成本		(293)	-	(2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8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29	1	8,580	1
7900	稅前淨利		322,111	11	240,77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4,661)	(2)	(45,561)	(2)
8200	本期淨利		$ 257,450	9	$ 195,21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450	9	$ 195,211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56		$ 4.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53		$ 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鄒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18,713	$ 395,787	$1,229,584
112年度淨利		-	-	-	-	195,211	195,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211	195,2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65	(28,665)	-
現金股利		-	-	-	-	(185,368)	(185,3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民國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113年度淨利		-	-	-	-	257,450	257,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450	257,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21	(19,521)	-
現金股利		-	-	-	-	(162,197)	(162,1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66,899	$ 452,697	$1,334,6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鄒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111	$ 240,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二十一)	28,221	27,12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339	4,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	2,785	4,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0	33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409)	(14,257)
利息費用	六(八)	279	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六)	(2,5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76)	25,944
應收票據淨額		472	(216)
應收帳款		7,166	(27,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7)	-
其他應收款		1	(30)
存貨		(961)	4,781
預付款項		(1,501)	(1,133)
其他流動資產		(19,747)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194)	8,561
應付票據		4	(202)
應付帳款		(14,678)	66,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	-
其他應付款		15,953	(4,067)
負債準備-流動		(204)	7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	1,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091	338,264
收取之利息		15,459	14,014
支付之利息		(279)	(243)
支付之所得稅		(47,785)	(56,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486	295,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5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68	184,3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9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1	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53,653)	(26,7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6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3,993)	(5,3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58	24,9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3)	(21,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204)	152,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359)	(4,8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8	-
發放現金股利		(162,197)	(185,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08)	(190,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8,826)	257,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4,090	916,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75,264	$ 1,174,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鄒雅倫

K180-Z015-5407-4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餘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電子簽章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簽發。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餘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電子簽章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簽發。	依實務運作調整。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公告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前略）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訂定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14178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適用範圍：適用於本集團（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受益憑證、證券投資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股份、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備、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轉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重要範圍 一、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受益憑證、證券投資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股份、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備、不動產之權利、營建業之存貨。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轉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名稱定義 一、子公司：指本公司持有其股權或投資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但公司因應法令或實務運作需要，得視其情形，分別訂定其子公司之定義。 二、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書應揭露關係人之規定，本公司與其關係人間之關係。 三、關係企業：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之關係。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大陸地區事業。 五、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指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大陸地區事業，其投資金額之最高限額。 六、淨值：指資產減去負債後之金額。 七、公開發行公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 八、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 九、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十、實質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指定代表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或其指定代表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 （二）為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或其指定代表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 （三）為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指定代表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為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指定代表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為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其指定代表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為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其指定代表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為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其指定代表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 （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五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六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七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八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九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一百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二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三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董事、監察人合計超過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者。 （四十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相當於董事長之職位者，其配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略。 2.本集團個別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與標的物方圓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集團個別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未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亦應就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關係人自取得不動產之日或交易契約成立之日起算，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內，累計與同一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標的為同一開發案之不動產或同一鄰近地區土地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三)經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集團個別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未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亦應就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經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至(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至3.略。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一十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機器設備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總經理，其交易金額在個別公司總資產淨值百分之一	1.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且面積相近者，須提報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業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者，須提報總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應依前項決議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輔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至C.略。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至B.略。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本公司總經理。 D.至E.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略。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D.至E.略。 (5)作業風險管理 1.至3.略。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一十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機器設備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至(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至3.略。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一十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機器設備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一十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機器設備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輔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至C.略。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至B.略。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至E.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略。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D.至E.略。 (5)作業風險管理 1.至2.略。 3.風險與衛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六)至(七)略。 三、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三)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輔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至C.略。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至B.略。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至E.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略。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D.至E.略。 (5)作業風險管理 1.至2.略。 3.風險與衛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六)至(七)略。 三、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三)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輔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至C.略。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至B.略。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至E.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略。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D.至E.略。 (5)作業風險管理 1.至2.略。 3.風險與衛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六)至(七)略。 三、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三)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二）本集團個別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至（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至6.略。 （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案數異動時： （以下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集團參與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案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至（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至6.略。 （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 （以下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爰依「109/03/0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六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財會部，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六條：罰則 本集團個別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個別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討論。 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增列項次依序編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主旨 本公司為健全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壹、主旨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第一條之一、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最近一季自結財務報表稅前淨利5%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除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最近一季自結財務報表稅前淨利5%，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新增條文	依110年12月24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新增變相資金融通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資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第一條之一第一項適用之。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適用之。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第一條之一第一項適用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資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依110年12月24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新增變相資金融通規定。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以下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以下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有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110年12月24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2題及第39題修正，另酌修文字。
參、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參、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依108年3月7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酌修文字。
肆、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二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110年12月24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20題文字修正。

附件八

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限本公司正式編制之人員。

（二）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股份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級、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針對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 1,000,000股普通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40%

2.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認定條件。

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後每股盈餘表現，按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比例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如下：

稅後每股盈餘	可既得比例
2元以下	70%
超過2元~3元以下	85%
超過3元以上	100%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未達既得條件者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3. 離職、退休、資遣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約定之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狀況，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停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一般死亡、職業災害幾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幾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前述1-5項個案如因特殊貢獻或公司政策考量因素，授權董事長得彈性授予該認股權利。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合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七、稅捐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

（三）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規定並予以保密，不得有任何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相關內容；若員工有違反之行為且經本公司認定屬實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